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教務長士元

記錄：洪鶴芳

出席者：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會代表、研究生學生會代表

列席者：教務處副教務長、各組組長、秘書、提案單位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052 學期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核定案(1061 學期執行)執行情形報告：

一、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助理教授申請「高齡社會的科技與社會研究」共授課程及創新教學案。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楊曼華助理教授申請「長期照顧現況綜論」共授課程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如因特殊事由需補辦加退選之期限擬至第三週截止，逾期不再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每學期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次一學期課程之初選、於開學後第一、二週辦理加退選、並在第三週受理學生因故補辦加退選以及第四週因特殊原因補辦加退選等過程長達一個月，影響正常授課進度、課程規劃、點名單正確性及學生上課權益等。

二、經參酌本校全校師生座談會學生意見、本校 106 學年度逾期加退選統計表及台聯大各校加退選結束後之逾期加退選機制等資料(如附件第 1-2 頁)，本校加退選作業於第一、二週辦理，逾期如因特殊事由需再補辦加退選者，僅至第三週止，逾期不再受理。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請各單位配合協助各項選課期程。

決議：

- 一、本校加退選作業於開學後第一、二週辦理，逾期如因特殊事由需再補辦加退選者，僅至第三週止，逾期不再受理，並視申請原因，得免義務服務或處以義務服務 4 小時。
- 二、第四週起，如因應屆畢業生或因實習資格缺修學分，由學生填具報告書請求補辦加選，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嚴謹評估後，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並視請求原因，得免義務服務或處以義務服務 8 小時。
- 三、第四週起，如有多選課程，一律不得退選，僅得依停修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系(所、學位學程)落實學生義務服務時數之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原條文第三點有關大學部學生之學分抵免規定，包括：

1. 刪除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規定。(第一款)
2. 明確規範抵免後提高編級規定。(第二款)
3. 簡化及合併第九款及第十款有關「語文領域-英文」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 2 學分應用英文規定，並將免修修正為抵免。

(二)簡化各單位自訂抵免規則核定流程，以落實分層負責。(第五點)

二、本修正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惟本修正案影響大學部學生權益至鉅，目前在校學生如於入學本校前已具學士學位者，擬同意追溯補辦理抵免，至補辦抵免後能否提高編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本於權責認定。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3-10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3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款「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後如附件第 3-10 頁)
- 二、其餘照案通過，並提第 53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歷年來依循本校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班之修業辦法。依 107 年 3 月 19 日「台聯大國際學位學程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各校學程確認修業辦法是否已經通過各校教務會議或相關流程。為使本學程課程開立及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訂定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 二、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1-14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3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3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臨床護理研究所護理實務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臨護所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 12 月 21 日護理學院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所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為使本所課程開立及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定本所修業辦法。
- 三、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5-18 頁。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3 次教務會議討論。另於本案通過後，將於教務會議提案：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則第 92 條內容，「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論文(總整方案)為六學分」，以符合修業辦法要求。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三款論文(總整方案)(Capstone project)，修正為實務博士專題論文(Practice Doctor Project)，其他相關文字應一併檢視修正。
- 二、第九點第二款「須修完必修專業課程 7 學分」，刪除「專業」二字。
- 三、第十點第一款第一目「需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上，…(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修正為「需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上，…(學生必須為單獨第一作者，….)」。
- 四、第十四點「本辦法由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並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處核定」，修正為「本辦法由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並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處核定」。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如附件第 15-18 頁)，提第 53 次教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通識課程建議不要區分為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讓通識課程選修更鬆綁。(大學部學生代表陳弘育)

決議：

- 一、本建議案請人社院院長攜回至人社院課程相關會議討論，並邀請學生代表與通識教師直接溝通。
- 二、107 年 5 月 14 日人社院院級課程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出席。